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01號

原告 廖家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宗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就兌幣機價金新臺幣59,000元部分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竊盜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8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以被告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。又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共同毀損監視器鏡頭8臺、鎖頭10個，然未認定兌幣機亦因而毀損，是就原告請求賠償兌幣機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00元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  
02 論期日，當庭命原告於庭後3日內補正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  
03 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訴即非  
04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黃怡瑄